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内部控制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既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又兼顾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本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已披露情况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一致的情形。

四、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熊海涛女士担任金发科技的董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的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主体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完成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完整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2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银行进行集中管理，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全面盘活票据资产；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均没有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限额。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其顺利实现 2022 年度的经营目标，此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和主营业务开展，可

提高资金保值增值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制订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措施，可充分保障委托理财的资金安全。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保障其产业化项目建设进度及后续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加快公司在电子材料板块的产业链布局，扩大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借款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借款利率参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5%，定价合理、公允，且关联方山东润达、李长彬同意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拟将绵阳塘汛基地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划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划转有助于公司全面推行“基地化”自主运营模式，优化内部管理架构，降低管理运行成本，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划转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源整合，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绵阳塘汛基地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产业化布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优化集团管理架构，提升基地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变更事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实施地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十四、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行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方案，方案中包含关于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担保事项、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股数确定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评级事项、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受托管理

人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障公司规划项目的顺利推进。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年产 25000 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年产 20000 吨超薄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分析，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制定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总结，内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的违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相关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合理的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李 非



李双海



黄 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